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就《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發表意見



12 November 2001

支持落實全面開放市場

1. 支持全面開放電訊市場；
2. 支持不設網絡牌照數目上限；
3. 網絡營辦商之經營模式及數量多寡應由市場導向；

但...

4. 必須符合電訊市場開放之最終目標；
5. 必須對網絡營辦商設有最低要求條件。

全面開放市場好處 (一)

過往政府開放市場成績

1. 二零零零年增發五個本地無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2. 在各政府部門(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配合下，個別網絡營辦商將於今年底前完成500,000戶全新固網鋪設，並提供月費低至HK\$48寬頻上網服務，預計明年底前覆蓋率將增至1,000,000 ~ 1,200,000戶；

全面開放市場好處 (二)

過往政府開放市場成績

3. 計劃年底前提供家居電話服務，預計收費亦為HK\$48，實現多元化電訊服務，符合最高經濟效益，為市場提供更多選擇。

<<應該繼續落實全面開放本地電訊市場政策>>



過多『網絡營辦商』所遇實際問題 (一)

1. 過多所謂『網絡營辦商』將拖慢營辦商之間統籌協調過程

例如:

<A>由於協調過程需時六個月至數年不等，過程中沒有承擔之『網絡營辦商』或統籌者(Co-ordinator)會在中途離場或後來加入，使協調過程癱瘓及重新開展；



過多『網絡營辦商』所遇實際問題 (二)

2. 沒有承擔之『網絡營辦商』使協調工作難以順利

例如:

<A>經營進取之網絡營辦商會因沒有承擔之『網絡營辦商』經營步伐不同而使協調工作艱巨。

個別『網絡營辦商』預留大廈電訊設施或地方後不提供服務，阻礙其他經營進取之網絡營辦商提供服務。

過多『網絡營辦商』所遇實際問題 (三)

3. 撥號可攜性問題

現有網絡營辦商要求六至九個月時間以進行對新網絡營辦商之系統配合；但新網絡營辦商其實只需三個月即可完成設置其系統。

4. 網絡互連問題

網絡互連之商業談判隨網絡營辦商數目增加而變得複雜；例如：4個網絡營辦商須要6個談判，5個須要10個談判，10個須要45個談判，20個須要190個談判.....

-
-
-



過多『網絡營辦商』所遇實際問題 (四)

<<經營進取之網絡營辦商的網絡鋪設進度被拖慢
同時，消費者未能真正於市場開放下獲益>>

過多『網絡營辦商』所遇實際問題 (五)

例子: 黃大仙翠竹花園 - 14座 合共3,498戶

1. 2000年5/6月: 網絡營辦商A及B 先後要求在屋苑鋪設網絡，而網絡營辦商A被指派為統籌者。
2. 2000年10月: 協調過程期間，網絡營辦商A突然宣佈放棄統籌者角色。
3. 2000年11月: 網絡營辦商B只好重新接手統籌者角色。
4. 2001年3月: 網絡營辦商B終於成功鋪設網絡。

建議發牌條件

除牌費外，網絡營辦商應：

1. 必須承諾提供除網絡架設外之基本電訊服務，例如本地語音及/或互聯網接連服務；
2. 必須防止只鋪設大廈網絡，藉故收取網絡互連費用，而非真正提供電訊服務；

建議發牌條件

除牌費外，網絡營辦商應:

3. 必須承諾在限定期間內之網絡覆蓋率，例如數年內覆蓋全港10~20%人口，而不應以資本開資作為服務承諾；
4. 必須提供服務承諾保證金。

<<“網絡營辦商經營自由”及“公眾利益及選擇”之間達至平衡>>

結論

1. 支持全面開放電訊市場；
2. 支持不設服務牌照數目上限；

但...

3. 必須簽發予具服務承諾，並能提供服務承諾保證金之網絡營辦商；
4. 必須防止個別『網絡營辦商』藉機獲益，操控或拖延市場開放步伐。

-
-
-



-- 多謝 --



-
-
-
-
-
-
-
-